

证券代码：430623

证券简称：箭鹿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 变更主体

- ☒ 第一大股东变更 ☒ 控股股东变更
☐ 实际控制人变更 ☐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 变更方式

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由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宿迁宿城中能新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一) 法人

公司名称	宿迁宿城中能新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宿迁市宿城区宿邳路8号院内9号楼102室
注册资本	250,000,000 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8 日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水产养殖；乳制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餐饮服务；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农业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农业园艺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蔬菜种植；水果种植；花卉种植；谷物种植；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物业管理；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蔬菜、食用菌等园艺作物种植；农作物收割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鞋帽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谷物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杨鑫艳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名称	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名称	宿迁市宿城区国有资产运行监测中心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1、2025 年 3 月 28 日，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将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 74.69%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宿迁宿城中能新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日，宿迁宿城中能新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新创”）董事决定，同意国资公司将持有的箭鹿股份 116,892,860 股，占股份总数的 74.69%，无偿划转至中能新创。 2、2025 年 3 月 31 日，国资公司与中能新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国资公司将持有的箭鹿股份 116,892,860 股，占总股份的 74.69%，无偿划转至中能新创。 3、宿迁市宿城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出具《关于同意划转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宿区国资发[2025]1 号），同意国资公司将持有的箭鹿股份 74.69%股份（股份数量为 116,892,860 股）无偿划转给中能新创。

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本次无偿划转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由国资公司变更为中能新创，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仍为宿迁市宿城区国有资产运行监测中心。公司将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保障股东权利。本次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的变更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挂牌公司有实际控制人，且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仅第一大股东变化的情形，挂牌公司自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披露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公告即可。因此本次交易无需披露收购报告书等文件。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权益变动，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增持）》（公告编号：2025-006），《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公告编号：2025-005）。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	---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收购后，收购人成为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无自愿限售。

（四）其他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依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 《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 2. 《宿迁宿城中能新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决定》；
- 3. 《股权转让协议》；
- 4. 《关于同意划转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宿区国资发[2025]1号）；
- 5. 全国股转公司《关于箭鹿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函[2025]707号）；
- 6. 《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